外部供应采购询价函

各供应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经营项目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现2023年泸州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劳务需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2023年泸州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劳务 ；

（二）项目地点： 泸州市 ；

（三）项目规模：本项目包括G353合江县合江镇符阳街道王井湾至大桥镇菜园坪中修工程、G353合江县荔江镇赤水河大桥至符阳街道山顶上预防性养护工程、G353合江县产城大道入口至荔江镇高洞河大桥中修工程、G246龙马潭区特兴杨四店至鱼塘街道中修工程4个子项目，共计26.27公里，其中中修22.27公里、预防性养护4公里。计划投资约3790万元；

（四）工作内容： 完成4个项目路线、路基、桥涵、交安、造价等专业设计并配合完成报批及相应后续服务劳务工作，工作阶段包括工可编制、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二 询价须知**

（一）资格要求： 独立法人 ，潜在供应商（限定☑ 不限定□）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内；

（二）资质要求：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不少于3个国省道大中修或预防性养护项目业绩（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人员要求： 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道桥类或交通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少于5人，应具有道桥类、交通类或工程造价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造价专业不得少于一人；

（五）工期要求： 20日历天（以合同约定开始时间算起） ；

（六）设备要求： 无 ；

（七）最高限价：总价限价为人民币 16 万元。

（八）供应商报价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九）报价函须注明供应商单位全称及报价时间，格式详见附件（至少包括工期、工作计划、人员安排、质量标准），并提供单位清晰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业绩证明等材料扫描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后密封**，请于5月23日（周二）15:00时前密封报送我公司。联系人： 邓先生 ，电话： 15982035939 ，递交地址：成都市 太升北 路 35 号A区三楼荣誉室。**报价文件必须胶装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函均为无效报价。

1.未按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的报价函；

2.未按照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编写；

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4.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十一）评审方式：经评审，在符合采购要求的前提下，确定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二）我公司和供应商应当自工作通知单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十三）重新询价的情形：

1.报价截止时间（同上）按时送达的报价文件不足三家；

2.经评审后，最终有效报价不足三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则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同时该供应商将被清退出合格供应商库，禁入期按我公司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1.供应商报价文件(格式)

2.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3.合同模板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23 年5月19日

附件1

**2023年泸州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劳务**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 报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供应商证明材料………………………………………………………( )

四、 工作大纲………………………………………………………………( )

五、 其他

**一 报价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出的2023年泸州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劳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询价函，接受贵方询价函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参与该项目报价。

一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 | 报价 (元) |
| 2023年泸州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劳务 | 小写： | 大写： |
| 工作内容包括 | 完成4个子项目路线、路基、桥涵、交安、造价等专业设计并配合完成报批及相应后续服务劳务工作，工作阶段包括工可编制、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

**注：本报价为包干费用，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二 工期

 日历天（以合同约定开始时间算起）。

三 服务承诺

1.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

2.加强工作过程的管理，保证在整个工作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类似意外事件，均由我方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3.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所列要求，将严格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

4.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及附件中所列明的违约的责任，若有违约情况，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承诺本报价文件有效期60个日历天。

四 联系人： 电话：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均适用。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2023年泸州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劳务 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截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报价时；**法定代表人自行报价不附此页**。

1. **供应商证明材料**

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国省道大中修或预防性养护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项目组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报价截止月上月或报价截止月上上月的前6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情况。

注：以上资料必须逐一加盖单位公章

1. **工作大纲**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作计划、人员安排、质量标准等。（格式自拟）

附件2

**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打捆项目，包括G353合江县合江镇符阳街道王井湾至大桥镇菜园坪中修工程、G353合江县荔江镇赤水河大桥至符阳街道山顶上预防性养护工程、G353合江县产城大道入口至荔江镇高洞河大桥中修工程、G246龙马潭区特兴杨四店至鱼塘街道中修工程4个子项目，共计26.27公里，其中中修22.27公里（二级公路9.15公里、一级公路13.12公里）、预防性养护4公里（一级公路），计划投资共计约3790万元。 |
| 采购具体内容：完成4个子项目路线、路基、桥涵、交安、造价等专业现场调查、内业设计并配合完成报批及相应后续服务劳务工作，工作阶段包括工可编制、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
| 使用技术标准及规范： 国家现行标准和法规 |
| 技术要求：满足《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咨询）指南》的相关要求。 |
| 采购方将提供的图件资料：路线、路基、桥涵、交安、造价等专业设计图纸 | 采购成果形式及要求：设计图纸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数据光盘或U盘（具体数量按合同要求执行）。 |

附件3

## 2023年泸州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劳务

**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2023年泸州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劳务

工 程 地 点：泸州市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发包人（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2023年泸州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劳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及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承担2023年泸州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经☑询价采购□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2023年泸州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劳务 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本专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相关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2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2.3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

3.1项目名称: 2023年泸州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劳务

3.2项目规模：本项目为打捆项目，包括G353合江县合江镇符阳街道王井湾至大桥镇菜园坪中修工程、G353合江县荔江镇赤水河大桥至符阳街道山顶上预防性养护工程、G353合江县产城大道入口至荔江镇高洞河大桥中修工程、G246龙马潭区特兴杨四店至鱼塘街道中修工程4个子项目，共计26.27公里，其中中修22.27公里、预防性养护4公里。

3.3项目阶段：包括工可编制、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3.4投资及工作内容：计划投资共计约3790万元；完成4个子项目路线、路基、桥涵、交安、造价等专业设计并配合完成报批及相应后续服务劳务工作。

第四条 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

4.1乙方的工作内容为：完成2023年泸州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劳务，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的要求，通过甲方验收或主管部门批复。

4.2乙方提供执行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T 3610-2019)；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8.《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5)；

1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11.《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12.《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咨询）指南》。

4.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满足国家、四川省及行业技术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或主管部门批复。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工程概况及项目起终点位置 |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  |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2023年泸州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劳务成果》，其中，送审稿 1 套，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 4 套，可编辑电子成果文件1套。

6.2 送审稿于甲方提交第五条资料后20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于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后14个工作日内提交。

6.3 提交地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7楼A区会议室（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6.4验收方式和标准：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第七条合同价款

7.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7.2双方商定，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专业工作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资料收集、外业、内业、外部协调、审查费、会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7.3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等的变化，造成工作费用增减时，由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的定价原则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 □有 ☑无 履约担保。

8.2（如有履约担保，本条适用）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文件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即：a.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函；b.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计 元。

8.3 （如有履约担保，本条适用）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天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4（如有履约担保，本条适用）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将视情况动用履约担保，以确保合同目标的达成，并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违约责任。

第九条支付方式

9.1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80％。

9.2工程交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价的100％。

9.3乙方申请支付时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十条双方责任

10.1甲方责任

10.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10.1.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0.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

10.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1.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乙方进行对接。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电话： ，身份证号： 。

10.2 乙方责任

10.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10.2.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甲方进行对接。乙方指定的负责人： ，电话： ，身份证号： 。

10.2.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15年。

10.2.5乙方负责对外的审查、汇报工作，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和后续服务工作。

10.2.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7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8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所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9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国家法定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10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库，三年内不得入库。

10.2.1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12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1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经济损失差额。

第十一条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1.1甲方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1.2甲方单位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QES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行政机关。

13.2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3.2.1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13.2.2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邮编：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一式 八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开户银行：帐号：日期： 年 月 日 |